



Distr.
GENERAL

E/CN.4/1989/64
6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泰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1989年2月2日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我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 提及专题报告员 S·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该报告有一章提及泰国的柬埔寨难民和被迫流离者的一些事件。据报告这些事件是早在 1987 年发生的，鉴于刚刚收到泰国对这些事件的答复，不能及时将它们包括在上述报告中。

因此，我谨请阁下将随函附送的泰国的答复作为委员会项目 12 的文件分发。

(签名) 操·赛切威
大使
常驻代表

附 件

1. 一开始就应明确指出，专题报告员引述的涉及泰国保安人员的暴力事件和/或武断行为实际上是远在1987年发生的案件，从那时以来有了有利的新发展，特别是“被迫流离者保护组”的设立，其主要目的是根除高棉营地的这种武断和暴力事件。

2. 追忆过去，1987年发生了涉及泰国“特别行动组80”保安人员和边境营地的柬埔寨被迫流离者的武断事件，特别是在住有约130,000高棉人的2号营地（这本身就等于一个城镇的人口）。很明显，所有这些事件并不都是纯粹蓄意虐待或武断行事的案例。在三起严重案件中，据调查第一起是由个人仇恨引起的，因为死者曾伤害泰国人员的家属。第二起案件是榴弹爆炸，看来这不过是同事件有关的泰国保安人员违反规定和酗酒行为所造成。第三起案件涉及枪杀丈夫和妻子，其根源是长期的个人冲突，甚至是利益冲突。

3. 泰国的政策是明确坚定的。泰国政府将不会纵容这种暴力和/或武断行为。犯罪的泰国保安人员将毫无例外地根据泰国法律被绳之以法。涉及上述事件的人已被逮捕、开除出特别行动组80，并受法庭审判。

4. 泰国各有关当局在1988年初进行长期讨论后已查明，有特别行动组80的“志愿别动队员”参与的武断事件，主要原因纯粹是行动失检，而且确实是可理解的。负责营地安全的特别行动组80的人员是在当地募集的志愿别动队员，他们的训练主要是为武装斗争，而不是站岗和保安。在此基础上，泰国当局解散了特别行动组80，并在由主要捐助国出资的联合国的边境救济工作处的资助下，最后于1988年初建立了被迫流离者保护组，由它负责安全。

5. 所雇用的保护组人员是包括大学毕业生在内的有资历的人。然后他们接受纪律训练。由于其人员的社会和教育背景，保护组至今未辜负我们的期望，大有助于明显减少高棉营地的暴力事件，受到有关国际救济机构的赞赏。因此，在1988年4月下旬联合国的边境救济工作处又捐助设立了两个半保护组，使现在总数为9个半保护组，760名人员。

6. 为保证避免可能再发生泰国保安人员武断行为和/或粗暴行为,不将每个保护组长期派到一个特定地点,而定期将它们轮流派到不同的地点或营地。目前有八个柬埔寨被迫流离者营地。此外,每组必须轮流不断进行重新认识环境的训练,以确保有最适当的工作表现和责任感。

7. 为在高棉营地内,特别是在人口相当于一个大城镇的2号营地内进一步加强安全和保护,泰国当局最近同意基布里亚先生关于设立一个联络官小组的建议,小组包括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它将为高棉行政当局就其营地内的管理活动提供咨询和培训。应指出的是,营地内有安全责任的分界线。在营地圈内,只要不严重违反泰国法律,管理和执法由高棉行政人员负责。营地外的安全和保护是保护组的管辖范围。如有必要,泰国当局也只在可能发生严重犯罪或暴力行动的场所才进行干预。

×× ×× ×× ×× ××